

擬稿

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 XXX 章)而設的 食物進口商和食物分銷商登記制度指引

目錄

	<u>標題</u>	<u>段次</u>
第 1 章	引言	1.1 - 1.4
第 2 章	定義	2.1
第 3 章	適用範圍	3.1 - 3.4
第 4 章	與食物分銷業務有關的主要活動	4.1 - 4.5
第 5 章	登記申請	5.1 - 5.8
第 6 章	登記續期	6.1 - 6.8
第 7 章	更新資料	7.1 - 7.4
第 8 章	豁免登記	8.1 - 8.8
第 9 章	撤銷登記	9.1 - 9.7
第 10 章	登記冊	10.1 - 10.2
第 11 章	查詢	11.1
第 12 章	常見提問	12.1 - 12.24

擬稿

附錄

附錄 I	食物進口商／食物分銷商登記申請表
附錄 II	登記續期申請表
附錄 III	登記食物進口商／食物分銷商資料變更通知表
附錄 IV	獲豁免登記食物進口商／食物分銷商資料變更通知表
附錄 V	豁免登記申請表
附錄 VI	違例記分制分數對照表

擬稿

第 1 章 引言

背景

1.1 《食物安全條例》(第xxx章)(下稱“該條例”)已於xx年xx月xx日刊憲。該條例第2部規定任何人經營食物進口或食物分銷業務，必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登記。登記制度是該條例實施的食物溯源機制的重要組成部分¹，有助食環署署長在發生食物事故時，快速辨識和聯絡已登記的食物商。登記的有效期為3年，其後可續期。

1.2 本《食物進口商和食物分銷商登記制度指引》(下稱“本指引”)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發出，旨在提供一般資料以協助食物商根據該條例申請登記為食物進口商和食物分銷商，以及解答一些常見的提問。本指引同時列明有關申請可被拒絕或登記可遭撤銷的情況。指引內容可隨時予以修訂。

1.3 本指引純粹為提供資料用途而設。本指引並無法律效力，亦不應以任何形式詮釋為凌駕該條例的規定。如有不一致的情況，以法例條文作準。此外，本指引不應被視為法律意見。如需尋求法律意見，請聯絡你的律師。

1.4 食環署署長定期檢討本指引，並可根據需要而不時對本指引作出修訂或增補。

¹ 除登記制度外，該條例又實施食物商須備存交易紀錄的規定。如需詳細的指引，請參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發出的《備存食物紀錄的實務守則》(食物安全中心網址：<http://www.cfs.gov.hk/>)。

擬稿

第 2 章 定義

2.1 在該條例中與登記規定有關的一些常用辭彙在法律上的定義，現載述如下：

“食物”包括 —

- (a) 飲品；
- (b) 冰；
- (c) 香口膠及其他具相類性質及用途的產品；
- (d) 無煙煙草產品；以及
- (e) 配製食物時用作配料的物品及物質，
但不包括 —
- (f) 活的動物或活的禽鳥(活水產除外)；
- (g) 動物、禽鳥或水產的草料或飼料；或
- (h) 只用作藥物的物品或物質。

“飲品”不包括不屬下列類別的水 —

- (a) 汽水；
- (b) 蒸餾水；
- (c) 不論是處於天然狀態或有加入礦物質的天然泉水；以及
- (d) 裝載於加封容器內及擬供人飲用的水。

“藥物”包括供人內服或外用的任何藥物、中藥材或中成藥。

“動物”包括爬蟲，但不包括禽鳥或魚。

“水產”指魚、介貝類水產動物、兩棲類動物或任何其他種類的水中生物，但禽鳥、哺乳類動物或爬蟲除外。

“進口”指以空運方式或循陸路或水路運入香港，或安排以空運方式或循陸路或水路運入香港。

“食物進口商”指經營食物進口業務的人。

“食物進口業務”指進口食物的業務，不論進口食物是否該業務的主要活動。

“食物分銷商”指經營食物分銷業務的人。

擬稿

“食物分銷業務”指主要活動^註是以批發方式在香港供應食物的業務。

“供應”就食物而言，指 一

- (a) 售賣該食物；
- (b) 要約售賣該食物，或為售賣而保存或展示該食物；
- (c) 交換或處置該食物，並為此收取代價；或
- (d) 為商業目的，送出該食物作為獎品或贈品。

“批發”指向符合以下說明的人供應食物：該人在其經營的業務的運作中，為向第三者供應該食物或為安排向第三者供應該食物而取得該食物。

^註

在斷定某業務的主要活動是否以批發方式在香港供應食物時，只須顧及與供應食物有關的業務活動。

擬稿

第 3 章 適用範圍

3.1 該條例並不就任何並非擬供人食用的食物以及在圈養狀態下繁殖或被培育成長的活水產而適用。

3.2 根據該條例第 2 部，任何人除非就某食物進口或分銷業務登記為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否則不得經營該業務。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該條例的此項規定，即屬犯罪，可被處最高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3 任何人如純粹在食物運輸商²的業務運作中進口食物，登記規定並不適用。此外，任何人如已就某食物進口業務登記為食物進口商，便無須登記為食物分銷商。因此，任何人如同時經營食物進口和分銷業務，則只須登記為食物進口商。

3.4 任何人如純粹為出口而進口食物，而有關食物是航空轉運貨物³；或在進口至出口的期間，有關食物一直留在將之運載進口的船隻、車輛或飛機，登記規定也不適用。

² “食物運輸商”指根據運載合約運送食物但從未享有該食物的任何產權權益的人。

³ “航空轉運貨物”指在進口及托運出口時均是以飛機運載的轉運貨物，而其自進口至出口的期間一直是留在機場貨物轉運區的。

擬稿

第 4 章 與食物分銷業務有關的主要活動

4.1 該條例第 5 條規定任何人除非就某食物分銷業務登記為食物分銷商，否則不得經營該業務。

4.2 根據該條例第 2(1)條，“食物分銷業務”指主要活動是以批發方式在香港供應食物的業務。該條例第 2(2)條又規定就第(1)款中“食物分銷業務”的定義而言，在斷定某業務的主要活動是否以批發方式在香港供應食物時，只須顧及與供應食物有關的業務活動。

4.3 在界定“主要活動”並由此斷定食物商須否登記為食物分銷商時，食環署署長將會在切實可行和合理的範圍內盡量考慮其認為適當的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與供應食物有關的業務所提供之宣傳；
- (b) 與供應食物有關的過往銷售數量和貨值；
- (c) 商業登記證或其他相關文件(不論正式與否)所示的業務類別和性質；
- (d) 食物商與其客戶之間有否信貸安排；
- (e) 有否簽訂定期以批發方式供應食物予零售商或飲食供應機構的合約。

4.4 香港各式各樣與供應食物有關的貿易方式多不勝數。下文列舉一些較普遍的例子，有助食物商識別其業務的主要活動，從而決定須否向食環署署長登記為食物分銷商：

- (a) 超級市場一般的主要業務是以零售方式向最後消費者售賣食物。因此，超級市場的主要活動並非食物分銷；
- (b) 肉檔、菜檔等街市攤檔通常定期向飲食供應機構供應食物原材料。這類供應一般只佔攤檔業務很小的百分比，其主要活動仍然是向最後消費者供應食物。這些街市攤檔因此無須登記為食物分銷商；
- (c) 部分街市攤檔如家禽檔幾乎沒有零售業務，其主要利潤來自向飲食供應機構批發剖淨的家禽。該等攤檔的主要活動應視為食物分銷；
- (d) 一些商號可能在年中某幾個月銷售如大閘蟹、月餅等時令食品，其餘月份不會營業。由於有關業務的主要活動是食物分銷，這些商號應視為食物分銷商；

擬稿

- (e) 一些主要經銷非食品的貿易公司偶然會分銷食品。由於其與供應食物有關的業務的主要活動是分銷，因此這些貿易公司應視為食物分銷商；
- (f) 以批發方式供應農作物的本地菜農，不論是否經由蔬菜合作社批發，都應視為食物分銷商；
- (g) 以批發方式供應水產的本地淡水魚養魚戶須登記為食物分銷商；以及
- (h) 海味零售店／水果店經常向食肆／食物製造廠分銷食物，但其主要業務仍然是零售。一般來說，這些店鋪無須登記為食物分銷商。

4.5 任何人即使並非以經營食物分銷為其業務的主要活動，但如在業務運作中以批發方式在香港供應食物，則仍須根據該條例第 24 條備存包括第(1)款所列資料的紀錄⁴。舉例說明，主要活動為零售但偶然向飲食供應機構供應食物的肉檔／菜檔，仍須根據法例就以批發方式向飲食供應機構供應食物備存紀錄。

4.6 有關紀錄須在該項供應作出後的 72 小時內作出。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作出紀錄，即屬犯罪，可被處最高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⁴ 我們明白食物零售商可能難以分辨商業消費者和最後消費者。因此，該條例第 25 條規定，如有關的食物零售商能證明其通常業務是以零售方式供應食物，以及假設該宗交易並非以批發方式供應是合理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擬稿

第 5 章 登記申請

5.1 該條例第4和第5條規定，任何經營食物進口／分銷業務的人須向食環署署長登記為食物進口商／食物分銷商。登記申請應以個人、獲合夥授權的合夥人⁵、或法人團體的名義提出，而且必須以附錄I的指明表格提出申請。有關申請表也可從食物安全中心網站(<https://www.fics.gov.hk>)下載，又或向上述辦事處索取：

- (a) 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43樓；以及
- (b)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58號1樓119室。

5.2 根據該條例第7(3)條，登記的申請須就有關業務將會(如屬食物進口商)進口或(如屬食物分銷商)以批發方式供應的所有食物，指出該條例附表2列明的主要食物類別及食物分類。申請也須載有或附有食環署署長為考慮該申請而合理地需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

5.3 該條例第20條規定，任何人在提出的登記申請中或就該申請而：

- (a) 提供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失實的資料或文件；或
- (b) 罔顧實情地提供在要項上失實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5.4 申請人必須親身／以郵寄方式／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2156 1015)把已填妥的申請表連同有效的商業登記證／香港身分證／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例如公司註冊證書)副本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58號1樓119室的食物進口商／分銷商登記及進口簽證辦事處，以供核實。申請也可透過電子表格提出，但表格必須加上數碼簽署。

5.5 申請人在提交各項規定的文件及符合該條例下所有有關的法例要求後，可於繳付登記費用(現時3年期的登記費用為\$195)後，登記為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根據該條例第9條，申請人會獲編配一個登記號碼。

5.6 如屬以下情況，食環署署長可拒絕登記申請：

- (a) 在緊接提出該申請的日期前的12個月內，申請人重複違反該條例；

⁵ 就合夥而言，獲該合夥授權的合夥人可代表該合夥申請登記，該登記如獲批予，須說明該人是代表該合夥獲批予該登記的。

擬稿

- (b) 申請人在過往已登記為進口商／分銷商，而該登記在緊接提出該申請的日期前的12個月內遭撤銷；或
- (c) (如屬代表合夥提出的申請)在緊接提出該申請的日期前的12個月內，任何合夥人代表該合夥就某業務取得的登記遭撤銷。

5.7 任何人如因食環署署長拒絕其登記申請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在知悉該決定後的28天內，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5.8 登記的有效期為3年，其後可續期，但不得轉讓。此外，如登記在有效期屆滿前被撤銷／取消，登記費用將不獲退回。

擬稿

第 6 章 登記續期

6.1 登記的有效期為 3 年，其後可續期。登記續期的申請，必須以附錄 II 的指明表格提出。續期申請表也可從食物安全中心網站 (<https://www.fics.gov.hk>) 下載，又或向上述辦事處索取：

- (a) 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43 樓；以及
- (b)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58 號 1 樓 119 室。

6.2 該條例第 20 條規定，任何人在提出的登記申請中或就該申請而：

- (a) 提供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失實的資料或文件；或
- (b) 罔顧實情地提供在要項上失實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6.3 申請人必須親身／以郵寄方式／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2156 1015)把已填妥的續期申請表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58 號 1 樓 119 室的食物進口商／分銷商登記及進口簽證辦事處。登記續期的申請，也可在網上以食物安全中心在登記時提供的密碼提出 (<https://www.fics.gov.hk>)。

6.4 根據該條例第 11(2)條，續期申請必須於該登記有效期屆滿日前的 4 個月內提出。登記有效期屆滿後提出的續期申請將不獲接納，食物商須重新提交登記申請。

6.5 申請人在符合該條例下所有有關的法例要求後，在續期費用(現時為 \$180)繳付後，登記便會續期 3 年。

6.6 如在緊接提出續期申請的日期前的 12 個月內，申請人重複違反該條例，食環署署長可拒絕該申請。

6.7 如有提出的申請，但食環署署長未有在有關登記有效期屆滿日前就該申請作出決定，在該登記獲續期或食環署署長向申請人發出食環署署長拒絕該申請的決定的通知之前，該登記繼續有效。

6.8 任何人如因食環署署長拒絕其續期申請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在知悉該決定後的 28 天內，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擬稿

第 7 章 更新資料

7.1 該條例第 17 條規定，登記食物進口商／分銷商如在其登記申請或登記續期申請中提供的資料有所變更，須在該項變更發生後 30 天內，將該項變更以書面通知食環署署長。

7.2 資料變更的通知，可以**附錄III**的表格提出。該表格可從食物安全中心網站(<https://www.fics.gov.hk>)下載，又或向下述辦事處索取：

- (a) 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43 樓；以及
- (b)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58 號 1 樓 119 室。

7.3 登記食物進口商／分銷商須親身／以郵寄方式／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2156 1015)把已填妥的表格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58 號 1 樓 119 室的食物進口商／分銷商登記及進口簽證辦事處。登記食物進口商／分銷商的資料變更通知，也可在網上以食物安全中心在登記時提供的密碼提出(<https://www.fics.gov.hk>)。

7.4 登記食物進口商／食物分銷商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根據上文第 7.1 段向食環署署長發出通知，即屬犯罪。登記食物進口商／分銷商在某通知內包括其知道在要項上失實的資料，或罔顧實情地在某通知內包括在要項上失實的資料，也屬犯罪。

擬稿

第 8 章 豁免登記

8.1 作為一項方便營商的措施，已根據其他條例登記或取得牌照的食物進口商／食物分銷商，可獲豁免遵從這項登記規定。這類食物進口商／食物分銷商包括：

- (a)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2 X章)第30條批出的准許的持有人；
- (b)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2 X章)第IV部批出的牌照的持牌人；
- (c) 根據《冰凍甜點規例》(第132 AC章)第III部批出的牌照的持牌人；
- (d) 根據《小販規例》(第132AI章)第II部發給的牌照的持牌人；
- (e) 根據《奶業規例》(第132AQ章)第III部批出的牌照的持牌人；
- (f) 根據《厭惡性行業規例》(第132AX章)批出的牌照的持牌人；
- (g) 根據《屠房規例》(第132BU章)第II部發出的牌照的持牌人；
- (h) 根據《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第296A章)第13條註冊為儲備商品的貯存商；
- (i) 根據《海魚養殖條例》(第353章)第8條批出的牌照的持牌人或第14條批出的許可證的持證人；以及
- (j)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548D章)就第III類別船隻⁶發出的牌照所關乎船隻的證明書所指名船東。

8.2 根據該條例第18條，指明當局(包括工業貿易署署長、海事處處長、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須向食環署署長提供由其持有就上文第8.1段而言的所有持牌人／持證人／證明書所指名船東的指明資料。

8.3 上文第8.1段所列的持牌人／持證人／證明書所指名船東如經營食物進口／食物分銷業務，在收到食環署署長提出的書面要求後，須根據該條例第19條的規定向食環署署長提供假若須根據該條例登記而在登記申請中須提供的資料。持牌人／持證人／證明書所指名船東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提供規定的資料，即屬犯罪；此外，該人如提供其知道在要項上失實的資料或罔顧實情地提供在要項上失實的資料，也屬犯罪。

⁶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548D章)，第III類別船隻包括(a)運魚船；(b)漁船舢舨；(c)漁船；以及(d)舷外機開啟式舢舨。

擬稿

8.4 如提供的資料有所變更，獲豁免的食物商也應盡快以附錄IV的表格，將該項變更通知食環署署長。獲豁免的食物商須親身／以郵寄方式／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2156 1015)把已填妥的表格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58 號 1 樓 119 室的食物進口商／分銷商登記及進口簽證辦事處。資料變更的通知，也可在網上以食物安全中心在登記時提供的密碼提出(<https://www.fics.gov.hk>)。

8.5 除上述持牌人／持證人／證明書所指名船東外，該條例第 6 條賦權食環署署長豁免任何人，使其無須遵守須就某業務登記的規定。在決定批予豁免時，食環署署長可在切實可行和合理的範圍內，盡量考慮所有其認為適當的及攸關該個案的情況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有關豁免會否對公眾健康構成任何不適當的威脅；
- (b) 要求批予豁免的食物商的過往紀錄(例如以往因違反該條例或《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而被定罪的紀錄、以往曾遭撤銷食物進口商／分銷商登記的紀錄)；
- (c) 是否可隨時從其他來源取得食物進口商／分銷商的資料(以食品展覽的參展商為例，是否可從主辦機構取得參展商的詳細資料)；
- (d) 有關的食物是否會作展覽用途(包括免費試食)，抑或會出售供人食用；以及
- (e) 進口或分銷的食物的類別或數量。

8.6 舉例來說，香港一些大型食品展覽⁷的參展商或可獲豁免登記為食物進口商，理由是這類展覽的主辦機構一般會掌握各參展商的詳細資料，而參展商亦只會在短時間內進口小量食物作展覽之用。很多參展商在展覽階段時，並無意成為正式的進口商，而只以一次過形式進口食品。

8.7 食環署署長可就豁免施加條件(例如規定有關食物只可作展覽用途而不能出售)，並可在有關條件不獲遵從的情況下撤回該項豁免。此外，獲豁免登記的食物進口商／分銷商仍須根據該條例備存進口或以批發方式供應食物的紀錄(如有的話)。

8.8 食物商如欲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可填妥附錄V的申請表提出申請。豁免登記申請表也可從食物安全中心網站(<https://www.fics.gov.hk>)

⁷ 例子包括亞洲國際食品及飲料、酒店、餐廳及餐飲設備、供應及服務展覽會；亞洲海鮮展及亞洲國際水果蔬菜展覽會，這些展覽的目的是讓海外食物商在香港市場推廣其業務和測試新食品。

擬稿

下載，又或向下述辦事處索取：

- (a) 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43 樓；以及
- (b)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58 號 1 樓 119 室。

擬稿

第 9 章 撤銷登記

9.1 該條例第 14 條規定，食環署署長可應已登記的人的要求，撤銷該人的登記。此外，食環署署長如信納以下事宜，可撤銷某人已取得的登記：

- (a) 在對上 12 個月期間內，該人就該業務重複違反該條例；
- (b) 如該人屬自然人，並已死亡⁸；或
- (c) 該業務由法團或合夥經營，而該法團已經清盤，或該合夥已經解散。

9.2 食物安全中心設立了違例記分制，目的是使食環署署長更具客觀的理據根據上文第 9.1(a)段行使權力撤銷登記。**附錄 VI**概述用來決定撤銷登記的違例記分制，以及列出因干犯該條例不同的罪行而被記⁹的違例分數。

9.3 如登記食物進口商／食物分銷商就其業務被裁定犯了**附錄 VI**指明的任何罪行，其所作的登記將會被記指定數目的違例分數。一經定罪，違例分數會按所犯罪行的日期予以記錄，並非按定罪日期計算。如同一罪行在 12 個月內發生 2 次、3 次和 4 次，就該罪行被記的指定違例分數依次是 2 倍、3 倍和 4 倍。

9.4 登記食物進口商／食物分銷商如在 12 個月內累積違例分數 20 分或以上，其登記將可能被撤銷。

9.5 根據違例記分制，就某罪行被記的違例分數，在犯罪當日起計 12 個月後註銷。

9.6 如同一日干犯的多項罪行其後均被定罪，有關登記被記的違例分數將會是每一項罪行被記的違例分數的總和。

9.7 任何人如因食環署署長撤銷其登記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在知悉該決定後 28 天內，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除非食環署署長另有決定，否則該上訴不會令有關決定暫緩執行。

⁸ 有關登記不能由他人繼承。因此，任何人如希望繼續經營死者名下的業務，必須重新申請登記。

⁹ 被記的違例分數的數目視乎個別罪行的嚴重程度而定。罰則的級別較高的罪行，被記的違例分數愈多。

擬稿

第 10 章 登記冊

10.1 該條例第 15 條規定，食環署署長須備存一份登記食物進口商及登記食物分銷商登記冊。登記冊須載有下述資料：

- (a) 有關食物進口／食物分銷業務的名稱；
- (b) 登記號碼；以及
- (c) 食環署署長認為對實施該條例屬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¹⁰。

10.2 為使公眾人士能夠確定某人是否登記為食物進口商／食物分銷商，有關登記冊會上載食物安全中心網站(www.cfs.gov.hk)，並會在食物安全中心下述辦事處提供，讓公眾查閱：

- (a) 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43 樓；以及
- (b)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58 號 1 樓 119 室。

¹⁰ 有關資料包括(i)登記食物進口商／食物分銷商的登記辦事處／業務地址；(ii)登記食物進口商／食物分銷商的電話號碼；以及(iii) 登記食物進口商／食物分銷商將會進口／分銷的所有食物的食物類別及食物分類。

擬稿

第 11 章 查詢

11.1 如對登記規定有任何查詢，請聯絡：

食物進口商／分銷商登記及進口簽證辦事處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58 號 1 樓 119 室(灣仔街市 1 樓)

電話號碼：2156 3017／2156 3034

傳真號碼：2156 1015

電郵：fso_enquiry@fehd.gov.hk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以及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 45 分

擬稿

第 12 章 常見提問

12.1 活的食用動物、活的家禽和活水產的進口商／分銷商是否須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登記？

活的食用動物和活家禽在《食物安全條例》下並不被定義為食物，因此有關進口商／分銷商無須向食環署署長登記。另一方面，活水產(包括活的兩棲類動物，例如蛙)屬該條例所界定的食物，所以此類食物的進口商／分銷商須予登記。

12.2 由香港註冊／領牌的漁船在香港水域以外地方捕撈的水產，是否視為進口食物？

水產不論是否在香港水域或任何其他水域捕撈的，如是由在香港註冊或領牌的漁船直接從漁場運抵香港，則屬該條例所界定的本地水產。漁民如把本地水產帶進香港，不會被視為食物進口商；但如分銷這些本地水產，則會被視為食物分銷商。不過，漁民如屬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獲發牌照的第 III 類別船隻的證明書中所指名船東，則可獲豁免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登記。

12.3 食物進口商如純粹為出口而進口食物或進口過境的食物，是否須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登記？

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登記規定並不適用於純粹為出口而進口的食物，而有關食物是航空轉運貨物或在進口至出口的期間一直留在將之運載進口的船隻、車輛或飛機。不過，如有關食物再經加工處理、包裝／重新包裝或轉至其他運輸工具，由於有關食物有機會流出本地市場，獲取有關食物的進口商須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登記。

12.4 食物商是否須為其進口／分銷的每類食物分開登記？

為使登記變得更簡易和更便利市民，食物商只須就其進口／分銷的所有食物登記一次。不過，食物商在登記後，如其進口／分銷食物的食物類別及食物分類有所變更，須在該項變更發生後的 30 天內通知食環署署長。

擬稿

12.5 食物商是否須為其食物進口業務和食物分銷業務分開登記？

登記食物進口商如同時經營食物分銷業務，可獲豁免登記為食物分銷商。相反，登記食物分銷商如其後擬經營食物進口業務，則須重新申請登記為食物進口商。因此，任何人如同時經營食物進口業務和食物分銷業務，應登記為食物進口商。

12.6 食物運輸商會否被視為食物進口商？

食物運輸商如只根據運載合約運送食物，但從未享有該食物的任何產權權益，不會被視為食物進口商，因此無須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登記。

12.7 某些食物商偶然會在其業務運作中進口食物，但食物進口並非其主要活動，他們是否須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登記為食物進口商？

香港超過 90% 的食物從外地進口，因此食環署署長須備存全港所有食物進口商的完整名單，以便在發生食物事故時，可聯絡某一組別的食物商，快速而有效地從源頭處理問題。為此，即使食物進口並非其業務的主要活動，食物進口商仍須登記。

12.8 某些兒童玩具內可能有糖果／餅乾，這類兒童玩具的進口商／分銷商是否須登記為食物進口商／分銷商？

由於這些商人從事食物進口／分銷，因此仍須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登記為食物進口商／分銷商。

12.9 旅客攜帶食物入境作禮物／個人之用，會否被視為食物進口商？准許攜帶入境的最高食物數量為何？

遊客或旅客攜帶任何數量的食物進入香港作禮物／個人之用，都不會被視為食物進口商。不過，他們仍須遵守其他法例有關某類食物的進口規定，例如《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第 132AK 章)。根據第 132AK 章，任何人攜帶任何數量的野味、肉類及家禽入境而沒有來源國主管當局發出的官方衛生證明書，不論有關食物是作禮物／個人之用或商業用途，即屬犯罪。

擬稿

12.10 根據《食物安全條例》，食物貿易代理商或從事電子貿易的食物商會否被視為食物進口商／食物分銷商？

任何人直接從事進口／分銷食物的交易並已獲取有關食物，不論是通過電子或其他途徑，都被視為食物進口商／食物分銷商。為施行《食物安全條例》，某人一旦取得食物的管有權或控制權，即使有關食物未必由其保管，即屬獲取有關食物。

12.11 食物製造商和本地生產者(例如養魚戶／菜農)是否須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登記？

向其他食物分銷商、飲食供應機構或零售商分銷其食品／漁農產品的食物製造商和本地生產者，都被視為食物分銷商，因此須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登記。不過，某些食物製造商(例如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持有人)和本地生產者(例如海魚養殖的持牌人或持證人)已取得本指引第 8.1 段列出的牌照、許可證或各項登記，可獲豁免遵守登記的規定。

12.12 如何申請登記？申請需要什麼資料？

申請人可親身、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或者經由互聯網(網址：<https://www.fics.gov.hk>)提出申請。申請人只須提供如業務地址、進口或分銷的業務性質、聯絡方法和將會進口或分銷的食物類別等基本資料。另請提供商業登記證及／或香港身分證的影印本，以資核實。

12.13 如何就合夥業務申請登記？

就合夥業務而言，獲該合夥授權的人可代表該合夥申請登記，該登記如獲批予，須述明該人是代表該合夥獲批予該登記的。

12.14 多於一項分支業務的食物進口／分銷公司有什麼登記安排？

一般來說，業務登記涵蓋該業務在同一份商業登記證之下經營的所有分支業務。換句話說，只要母公司已向食環署署長登記，便無須個別為分支業務申請登記。

擬稿

12.15 食物商是否須就其擁有的不同業務獨立申請登記？如某一項食物進口或分銷業務已予出售，買家是否須重新申請登記？

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 7(2)條，任何人如擁有不同業務，該人須就每一項業務獨立登記。因此，任何人如已就某一項業務登記，他在購買另一項業務後，須另外就新購的業務申請登記。不過，如一家已登記為食物進口商／食物分銷商的有限公司已予出售，這項出售本身不會影響該有限公司就其食物進口／食物分銷業務的登記。就合夥而言，如該合夥內的合夥人有任何變更(即舊的合夥已解散)，新的合夥須授權一名合夥人，重新申請登記。

12.16 登記和登記續期的費用為何？

3 年期的登記和登記續期的費用分別是\$195 和\$180。

12.17 申請登記在什麼情況下會被拒絕？

如屬以下情況，食環署署長可拒絕申請：(i)在緊接提出該申請的日期前的 12 個月內，申請人重複違反《食物安全條例》；(ii)申請人在過往已登記，而該登記在緊接提出該申請的日期前的 12 個月內遭撤銷；或(iii)(如屬代表合夥提出的申請)在緊接提出該申請的日期前的 12 個月內，任何合夥人代表該合夥就某業務取得的登記遭撤銷。

12.18 登記在什麼情況下會遭撤銷？

食環署署長可應已登記的人的要求，撤銷該人的登記。如屬以下情況，食環署署長也可撤銷某人的登記：(i)在對上 12 個月期間內，該人重複違反《食物安全條例》；(ii)如該人屬自然人，並已死亡；或(iii)該業務由法團或合夥經營，而該法團已經清盤，或該合夥已經解散。為讓食環署署長能夠更客觀地基於某人重複違反《食物安全條例》的理由而撤銷該人的登記，食物安全中心為此設立違例記分制。

12.19 根據《食物安全條例》實施登記的規定會否給予寬限期？

為讓食物商有足夠時間適應根據《食物安全條例》實施的新規定，就沒有遵從登記和備存紀錄規定的罰則條文將於登記制度實施當日起計 6 個月的寬限期屆滿之時起才實施。寬限期將於 XXXX 年 XX 月 XX 日屆滿。

擬稿

12.20 處理登記申請所需的時間為何？

對在 6 個月寬限期的首 4 個月內收到的登記申請，如申請人已全部提交各項所需的資料，食環署署長會在寬限期結束前給予批准。至於在寬限期結束前兩個月內收到的申請，批准所需的時間視屆時所接獲的申請數目而定。

在 6 個月的寬限期結束後，食環署署長會在收齊所需資料後的 7 個工作天內給予批准。

12.21 食環署署長如何處理登記食物進口商／食物分銷商的資料？有關資料會否公布給市民查閱？

有關資料會在發生食物事故時，作食物溯源之用。食物安全中心會備存一份登記冊，載有部分資料，例如有關食物進口／食物分銷業務的名稱、登記號碼、將會進口／分銷的食物類別，以及登記食物進口商／食物分銷商的地址和電話號碼。根據《食物安全條例》，這份登記冊必須可供公眾查閱。

12.22 食物商如在其登記有效期屆滿後才發現忘記續期，可以怎麼辦？

登記食物進口商／分銷商如沒有在其登記有效期屆滿之日前續期，便須重新申請登記。另一方面，食環署署長會在登記食物進口商／食物分銷商的登記有效期屆滿前約 4 個月，向他們發出催辦信，提醒他們續期。如在登記有效期屆滿之日前約 1 個月左右仍未收到登記食物進口商／食物分銷商的續期申請，食環署署長會再發出催辦信。

12.23 食環署署長會否豁免某些食物商遵守登記的規定？食環署署長是基於什麼準則批予豁免？

《食物安全條例》賦權食環署署長豁免任何人，使其無須遵守登記的規定。食環署署長在決定是否批予豁免前，會考慮本指引第 8.5 段所載的因素。

擬稿

12.24 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的人是否須遵守《食物安全條例》的其他規定？

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的人仍須遵守《食物安全條例》的其他條文，包括有關備存紀錄和食物安全命令的規定。

擬稿

附錄 I

食物進口商 / 食物分銷商登記申請表

擬稿

附錄 II

登記續期申請表

擬稿

附錄 III

登記食物進口商／食物分銷商 資料變更通知表

擬稿

附錄 IV

獲豁免登記食物進口商／食物分銷商 資料變更通知表

擬稿

附錄 V

豁免登記申請表

違例記分制分數對照表

罰則：違例分數記 10 分

1. 該條例第 32 條：沒有遵從食物安全命令
2. 根據《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禽蛋規例》處以第 6 級罰款的罪行
3. 根據《進口水產規例》處以第 6 級罰款的罪行

罰則：違例分數記 7 分

4. 該條例第 38 條：移去、更改或塗掉任何標記、印記或其他稱述
5. 該條例第 54 條：妨礙任何人執行官方職能
6. 根據《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禽蛋規例》處以第 5 或第 4 級罰款的罪行
7. 根據《進口水產規例》處以第 5 或第 4 級罰款的罪行

罰則：違例分數記 4 分

8. 該條例第 10 條：沒有履行登記的條件
9. 該條例第 17 條：沒有就有關登記更新資料；在通知內包括知道失實的資料或罔顧實情地在通知內包括失實的資料
10. 該條例第 20 條：就登記或續期提供虛假資料
11. 該條例第 21 條：沒有作出本地獲取食物的紀錄或在紀錄中包括失實的資料
12. 該條例第 22 條：沒有作出獲取進口食物的紀錄或在紀錄中包括失實的資料
13. 該條例第 23 條：沒有作出捕撈紀錄或在紀錄中包括失實的資料
14. 該條例第 24 條：沒有作出以批發方式供應食物的紀錄或在紀錄中包括失實的資料
15. 該條例第 26 條：沒有在指明的期間備存紀錄
16. 該條例第 27 條：沒有出示紀錄以供查閱或提供協助
17. 該條例第 33 條：沒有遵從與食物安全命令有關的通知或提供失實的資料
18. 該條例第 34 條：沒有遵從有關通知而提供資料／文件或提供失實的資料／文件
19. 該條例第 45 條：沒有遵從有關通知而提供資料或提供失實的資料
20. 根據《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禽蛋規例》處以第 3 級罰款的罪行
21. 根據《進口水產規例》處以第 3 級罰款的罪行

擬稿